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I. 建議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
- III. 建議副董事長之薪酬；及
-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0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3:0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本通函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3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00107)上市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號：601107)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特別決議案；(2)建議委任羅祖義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及(3)建議執行董事游志明先生作為副董事長薪酬的普通決議案，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執行董事：

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

馬永菡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

李成勇先生

陳朝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步丹璐女士

張清華先生

周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遞編號：61004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敬啟者：

- I. 建議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
- III. 建議副董事長之薪酬；及
- IV. 臨時股東大會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1)建議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特別決議案；(2)建議委任羅祖義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及(3)建議執行董事游志明先生作為副董事長薪酬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II. 建議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1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等相關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為充分維護股東權利，使投資者能夠共享本公司發展成果，在綜合考慮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盈利能力、股東合理回報、社會資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礎上，本公司制定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規劃**」)。本公司將在利潤充足的情況下，根據**規劃**分配利潤，而**規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規劃**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 制定**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從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角度出發，在綜合分析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實際經營情況、投資者訴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及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本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盈利水平、現金流狀況、項目投資資金需求以及銀行信貸等情況下，統籌考慮股東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制定對投資者持續、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證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科學性和穩定性。

(二) 規劃的制定原則

1.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
2. 充分考慮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和實際發展情況。
3. 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訴求和意願。
4. 考慮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科學性和穩定性。
5. 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本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優先採用現金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6. 堅持公開、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

(三) 規劃的具體詳情

1. 分配方式：2023–2025年，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採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優先採用現金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2. 分配週期：2023–2025年，本公司原則上以年度利潤分配為主；如果經營情況良好，經濟效益保持快速穩定增長，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前提下，也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3. 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2023–2025年本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百分之六十。
4. 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潤。本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且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規劃的，應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1. 本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應結合本公司盈利水平、現金流及未來資金需求等情況擬定合理的分配方案，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
2.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應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並應切實保障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4. 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進行監督。
5. 本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的，應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於公司的具體用途和使用計劃，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後2個月內完成權益分派事宜。

(五) 附則

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規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 建議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I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會建議委任羅祖義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羅祖義先生，50歲，先後畢業於四川省交通學校、中央黨校及電子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政工師。歷任成渝高速公路資中管理處處長助理兼路政安全科科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資陽處副處長兼工會主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資陽管理處處長，四川九寨黃龍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四川交投地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四川蜀道城鄉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

羅先生擁有多年高速公路行業經驗，因此擬提名執行董事能夠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高速公路行業更為豐富的觀點，專業知識及經驗。在決定提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和價值，以其客觀條件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選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甄選執行。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羅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彼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新委任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 羅先生的建議酬金方案為：結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並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上述薪酬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羅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IV. 建議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之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聘任，現任執行董事之一，游志明先生(「游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即2024年3月15日)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游志明先生，51歲，先後畢業於內江師範專科學校、中共四川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政工師。歷任簡陽市賈家中學教師、團委書記，共青團簡陽市委副書記、書記，簡陽市平泉鎮黨委書記，資陽市規劃和建設局幹部、村鎮建設科科長、城鄉規劃管理科科長、市測繪管理辦公室主任，四川資陽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資陽市雁江區政府副區長、區委常委、組織部部長、黨校校長，資陽市供銷合作社聯合社主任、黨組書記，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統戰部)部長、薪酬考核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兼任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 執行董事游先生作為副董事長的建議酬金方案為：結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並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上述薪酬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各決議案應按投票予以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y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VI. 累積投票制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於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VII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4年4月3日(星期三)起至2024年4月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建議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特別決議案；(2)建議委任羅祖義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及(3)建議執行董事游志明先生作為副董事長薪酬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1)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特別決議案；(2)委任羅祖義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及(3)執行董事游志明先生作為副董事長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4年3月1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通函載有有關本通告中以下決議案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普通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羅祖義先生董事薪酬的方案。
3. 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游志明先生作為副董事長薪酬的方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選舉及委任羅祖義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4年3月19日

附註：

- 本公司將自2024年4月3日(星期三)起至2024年4月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凡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受委任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及馬永菡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張清華先生及周華先生。

* 僅供識別